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9 日第 926 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 由 說 明	適 用 法 條 與 決 議
1	三立新聞台 「正午新聞」 109 年 3 月 15 日(日) 11:00-14:00	節目於12時28分許播出標題:「與妻口角隨機砍騎士 殘忍兇嫌殺人罪收押」新聞報導,經陳情反映,報導一名男子在夫妻吵架之後,拿生魚片刀,下車隨機刺殺一名路邊騎士,導致被害人死亡,報導過程出現行兇犯罪過程之畫面,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 (二)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(三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決議: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
2	TVBS 新聞台 「上午 10 點新聞」 109 年 03 月 15 日(日) 10:00-11:00	節目於 10 時 35 分許播出「直播主刺死無辜騎士 恐逃亡遭法官羈押」新聞報導,經陳情反映,報導新北市新店區一名男子隨機刺殺路邊停車騎士,導致騎士傷重不治死亡,報導過程出現行兇犯罪過程之畫面,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 (二)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(三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決議: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
3	東森新聞台 「1200 東森午安新聞」 109 年 4 月 14 日(二) 11:45-14:00	節目於 4 月 14 日 12 時 10 分許以「房仲疑因工作不順 持藍波刀隨機狂刺路人 18 刀」為標題播出相關新聞,經陳情反映,報導臺北市萬華區出現兇嫌持刀隨機狂刺路人 18 刀,致被害人身負重傷報導,報導過程出現行兇犯罪之畫面,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 (二)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(三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決議: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
4	台視(主頻) 「午安您好台視新聞」109 年 4 月 14 日(二) 11:58-12:02	節目於4月14日11時58分許播出「驚悚房仲業績不好 揮刀砍小黃司機」新聞報導出現行兇犯罪過程之畫面,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。	(一)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(二)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(三)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議:核處新臺幣 65 萬元
5	台視新聞台 「午安您好台視新聞」109 年 4 月 14 日(二) 11:58-12:02	節目於4月14日11時58分許播出「驚悚房仲業績不好 揮刀砍小黃司機」新聞報導出現行兇犯罪過程之畫面,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。	(一)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(二)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(三)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 決議:予以警告
6	三立台灣台 「炮仔聲」 108 年 11 月 6 日(三) 20:00-22:30	內容涉及4項商品之置入,經民眾反映違反置入性行銷及規定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 (二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 決議: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

7	非凡新聞台 「2 整點新聞」 108 年 11 月 15 日 (五) 13:55-14:55	「食品龍頭」烘焙戰隊」創新口味麵包引話題」之新聞報導中，經民眾反映違反節目廣告化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(二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決議：予以警告
8	三立戲劇台 「炮仔聲」 108 年 12 月 11 日 (三) 21:00-23:30	節目於 23 時 4 分許以播出「大福娛樂城」手遊，以誇張情節呈現「中獎好開心!(同時 show 出遊戲畫面)」，經民眾反映違反節目廣告化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(二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決議：予以警告
9-1	高點電視台 「健康探索家」 109 年 1 月 4 日 (六) 11:00-12:00	節目由王瑞玲主持，來賓為徐新寧、郭玉芳及劉艾倫，節目以討論補眼及護眼為主體，正面推薦「金亮寶/舒瞳素/PPLs」產品，並持續強調其功效及使用心得，經衛生福利部轉知涉有違反法規之虞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(二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決議：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
9-2	八大娛樂台 「健康大贏家」 109 年 1 月 8 日(三) 17:00-18:00	節目由王瑞玲主持，來賓為徐新寧、郭玉芳及劉艾倫，節目以討論補眼及護眼為主體，正面推薦「金亮寶/舒瞳素/PPLs」產品，並持續強調其功效及使用心得，經衛生福利部轉知涉有違反法規之虞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(二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決議：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
9-3	中視新聞台 「開心有夠讚」 109 年 3 月 23 日(一) 10:00-11:00	節目由王瑞玲主持，來賓為徐新寧、郭玉芳及劉艾倫，節目以討論補眼及護眼為主體，正面推薦「金亮寶/舒瞳素/PPLs」產品，並持續強調其功效及使用心得，經民眾反映有違反法規之虞。	(一)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 (二)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議：核處新臺幣 65 萬元
10	中天新聞台 「大政治大爆卦無色覺醒」 109 年 2 月 7 日(五) 14:00-16:00	節目於後段介紹「水神」商品，宣稱可以清洗蔬果、漱口，且具有抗菌、抗流感及抗病毒等，涉誇大不實及宣稱醫療效能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轉本會稱疑涉節目廣告化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(二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決議：予以警告
11	中天新聞台 「1300 午間新聞」及 「1600 中天新聞」 109 年 2 月 27 日(四) 13:00-14:00 及 16:00-17:00	節目有關「微酸性電解次氯酸水」報導，經民眾反映涉及違反法規及誤導民眾防疫資訊。	(一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(二)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決議：予以警告